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ANGSH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94,466,570股。陳偉武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1,451,654,977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442,811,59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該等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陳偉武先生(作為賣方(「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股權買賣協議(「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致榮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15,000,000元(或港元等值)，將由本公司以(i)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港元發行及配發534,000,000股代價股份(各為一股「代價股份」)及(ii)發行本金額為249,1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向賣方支付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657,454,000 (100%)	0 (0%)
(b)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向賣方根據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償付部分本公司應付之代價；		
(c)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i)代價股份；及(ii)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時可發行的新股份；及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就落實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者(如適用))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附註：有關上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該通函及該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武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武先生(主席)、周厚傑先生及江若文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春先生、雷美嘉女士及周新先生。